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115232025XS00015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新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南信阳新县田铺35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代码	2506-411523-04-01-571754
	建设单位名称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县供电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信阳市“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和碳达峰碳中和规划》
	项目拟选位置	信阳市新县田铺乡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总规模:0.2645公顷,农用地:0.2520公顷,耕地:0公顷,建设用地:0.0125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拟建设规模	新建35千伏变电站一座,主变压器规模2×20MVA,35kV出线4回,10kV出线16回。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此书。